

107 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徵件簡章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創作，扶植潛力藝術家。
- (二) 增加臺灣各地區之藝術創作人口及藝術欣賞能力。
- (三) 落實藝術進入生活，以繪畫創作引領藝術介入公共領域。
- (四) 促進藝品收藏風氣，建立藝術作品推廣行銷平臺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。

三、徵件類別

- (一) 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繪畫創作者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(「展覽約」及「非專屬代理約」可參加)。
- (二) 類別：分為國畫類及西畫類，以平面作品為主。
- (三) 數量：每人每類以1件為限，報名表請分別填寫。
- (四) 組別：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。
- (五) 作品規格：

類別 組別	國畫類 (如水墨、膠彩、東方複合媒材等)	西畫類 (如油畫、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等)
高中職組	四開至全開，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140 公分，短邊不得少於 32 公分。	油畫：10～30 號 (F.P.M 皆可) 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等：四開至對開。
大專社會組		以上各類媒材，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95 公分，短邊不得少於 32 公分。

註：

1.作品送件時請勿裝裱，國畫類以「卷軸」形式裝裱送件者不在此限(裝裱後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)。

2.作品尺寸或自行裝裱規格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收件。

3.送件參賽之作品作者應親自提款或簽名，否則視同不符簡章規定不予收件。

- (六) 本活動之徵件得獎作品後續將進行展出與銷售，拓展藝術品行銷機會，請參賽者詳閱本簡章第八點與十一點說明。

四、辦理時程

活動內容	暫訂時程	說明
徵件簡章公告	1月~3月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初選收件 (上傳電子檔)	4月9日(一)~4月16日(一)	網路線上報名時間：4月9日上午9點至4月16日下午5點截止。
公告初選入圍名單	5月11日(五)前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決選收件 (繳交實體作品及表件)	5月25日(五)~5月27日(日) 09:00~17:00 美藝堂	作品實體原件親自繳交或郵寄至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
公告得獎名單	6月15日(五)前	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
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展覽	8月30日(四)~9月10日(一)	中正紀念堂3樓4展廳
頒獎典禮	9月8日(六)下午	中正紀念堂1樓演藝廳
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巡迴展(售)	9月~12月	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 9月18日~10月18日 藤藝廊 10月24日~11月11日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1月29日~12月16日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展出作品退件與售出作品送收藏家	108年1月底前	

註：辦理時程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佈為主。

五、送件方式(分初選、決選兩階段)

- (一) 初選：4月9日(一)上午9:00~4月16日(一)下午5:00採線上報名。
至主辦單位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作品電子圖檔(圖檔以300dpi解析度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)。
- (二) 決選：5月25日(五)~5月27日(日)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(中午時段照常受理收件)
1. 親自繳交決選送件表及作品實體至主辦單位。(決選送件表請於主題網站下載，表件內未明列作品展售價格或超過10萬元者，視同放棄資格)
 2. 郵寄至30041新竹市武昌街110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，封面並請註明「107年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決選徵件作品」。(作品請妥善包裝寄送，如有受損情況，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任。)
 3. 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一件作品，不得裱框，惟「國畫類」可以卷軸形式裱裝交件。

六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評審，初選評出入圍作品若干，決選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評選給獎，各組視作品素質得從缺部分獎項。
- (二) 各類別得獎者頒予獎狀乙幀及獎金，獎金如下表：

獎金 組別	璞玉金獎 1 名	璞玉銀獎 1 名	璞玉銅獎 1 名	佳作 7 名	入選 若干
高中職組	30,000 元	10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	無
大專社會組	100,000 元	50,000 元	20,000 元	8,000 元	

(備註：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；獲頒獎金後，畫作仍屬創作者所有。)

(三) 作品專輯：得獎者每人2冊。

(四) 所有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裱褙裝框(國畫類已以卷軸形式裝裱者除外)。

(五) 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，並補助得獎人居住縣市至頒獎會場來回交通費(以臺鐵自強號或客運車資補助，實支實付)。

(六) 加值獎勵：

大專社會組得獎者，由本館依得獎順序推薦以個人名義申請參加2019年「臺北新藝術博覽會」，經主辦單位(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)錄取者(總計4名)，由本館補助參展展位費用每位最高新臺幣10萬元整。

七、藝術講座

(一) 日期：暫定於9月8日頒獎典禮當日，講座時間與內容另行通知。

(二) 參加對象：所有得獎者及觀禮者均可參與。

(三) 講座內容：以評獎角度分析、展售機制討論、藝術創作、行銷與藝術市場現況及趨勢為講座主題，邀請講師及與談人進行分享。

八、得獎作品推廣與行銷

(一) 得獎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

1. 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得獎作品展覽，頒獎典禮邀請所有得獎者參加。

2. 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保留展出數量及布展彈性。

(二) 得獎作品巡迴展：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另規劃於不同空間展出(包含公私立展出空間)。

(三) 作品展售：

1. 初選入圍作品於決選送件時，請於決選報名表件中自行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展售價格(西畫1號/國畫1才約以1,500元至3,000元計，作品售價之訂定以10萬元為上限，未填或超過上述金額，視為不符合本簡章規定，喪失入圍資格)及可提供之銷售折扣額度(即售價下限)。後續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將於9月~12月期間進行展售，展覽結束後將售出之作品送至收藏家。

2. 展售所得分配比例：創作者80%、國庫20%，相關執行作業將另行公告。

(四) 大專社會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安排訪談錄影，記錄創作心得與經驗分享，將影片上傳Youtube及粉絲專頁，進行宣傳及推廣。

(五) 得獎作品專輯由主辦單位寄送畫廊及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。

九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(一) 保險期間：自決選收件日起至退件日止。

(二) 決選評審前：

1. 高中職組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2. 大專社會組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
(三) 決選評審後：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1. 高中職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 5 萬元整；佳作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 3 萬元整；入選及未得獎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 1 萬元整投保。
2. 大專社會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；佳作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 5 萬元整；入選及未得獎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 2 萬元整投保。
3. 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或妥善包裝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作品退件

(一) 未得獎與未參與展出作品於 6 月 23 日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。

(二) 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於巡迴展售結束後於 108 年 1 月底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，售出作品另行寄送收藏家。

十一、獲獎者義務

(一) 參賽者同意如獲佳作(含)以上獎項，同意主辦單位規劃作品展售。

(二) 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（含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
1. 印製發行及販售得獎作品專輯及手札，並為推動主辦單位相關業務之目的，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得獎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（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）。
2. 為研究、美術推廣等目的，針對得獎作品攝影或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並就該等影音成果享有獨立權利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利用方式之限制為各種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。
3. 自行或委託展售單位得為展售得獎作品之目的，就得獎作品為各種利用。
4. 得獎作品之詮譯資料（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）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直屬之政府機關，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，授權公眾利用。
5. 大專社會組璞玉佳作(含)以上得獎者，同意主辦單位於得獎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將得獎人個人資訊(姓名與通訊資料)提供相關藝術行銷單位，以提高參與藝術博覽會或相關藝廊展售之機會。

十二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徵件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
- (二) 曾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98 年典藏藝術行銷美學—拍賣中港溪風情」、99-106 年「璞玉發光—藝術行銷活動」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所屬人員、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皆不得參賽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於完成送件時起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相關規範，如參賽者係未成年人(未滿 20 歲)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同意並於決選送件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。如有不同意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，即取消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、獎狀、作品專輯等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，請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毀損之責，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七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、作品專輯編印方式、展覽作品陳列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校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- (九)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- (十)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表明參賽者之姓名，並同意於遵守前述標示之前提，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同意利用得獎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十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- (一) 電子檔請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 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「下載專區」自行下載，紙本簡章請於 107 年 3 月中旬後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文化部附屬館所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- (二) 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 03-5263176#203 廖小姐。